

JSCIA

#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JSCIA X—XXXX

## 监控化学品企业管理工作规范 通则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for Controlled Chemical Enterprises - General Rules

(公开征求意见)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3.1 监控化学品企业 ..... | 1   |
| 3.2 监控化学品 .....   | 1   |
| 3.3 禁化武履约 .....   | 1   |
| 3.4 国际禁化武组织 ..... | 1   |
| 4 总体要求 .....      | 1   |
| 4.1 依法合规 .....    | 2   |
| 4.2 体系赋能 .....    | 2   |
| 4.3 尽责警觉 .....    | 2   |
| 5 工作体系 .....      | 2   |
| 5.1 工作部门 .....    | 2   |
| 5.2 人员配备 .....    | 2   |
| 5.3 制度档案 .....    | 2   |
| 5.4 人才支撑 .....    | 2   |
| 5.5 信息化管理 .....   | 3   |
| 5.6 培训交流 .....    | 3   |
| 5.7 合规评估 .....    | 3   |
| 6 项目管理 .....      | 3   |
| 6.1 项目评估 .....    | 3   |
| 6.2 化学品识别 .....   | 3   |
| 6.3 许可备案 .....    | 3   |
| 6.4 终止管理 .....    | 4   |
| 7 运行管理 .....      | 4   |
| 7.1 生产管理 .....    | 4   |
| 7.2 检验管理 .....    | 4   |
| 7.3 储存管理 .....    | 4   |
| 7.4 销售管理 .....    | 5   |
| 7.5 进出口管理 .....   | 5   |
| 7.6 宣传管理 .....    | 5   |
| 8 数据管理 .....      | 5   |
| 8.1 台帐管理 .....    | 5   |
| 8.2 数据宣布 .....    | 5   |
| 9 接受视察 .....      | 6   |
| 9.1 工作方案 .....    | 6   |

|                              |   |
|------------------------------|---|
| 9.2 视察准备 .....               | 6 |
| 9.3 视察进行 .....               | 6 |
| 9.4 视察后续 .....               | 7 |
| 附录 （资料性附录） 视察前情况介绍主要内容 ..... | 8 |
| 参考文献 .....                   | 9 |

##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 监控化学品企业管理工作规范 通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监控化学品企业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监控化学品企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从事化学品（特别是医药化学品）研发、生产活动的相关企业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T/JSCIA 4 化工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监控化学品企业 controlled chemicals enterprise

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的企业。

### 3.2 监控化学品 controlled chemic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所定义的化学品，包括：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约等同于公约所规定附表1化学品（Schedule 1 Chemicals）；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约等同于公约所规定附表2化学品（Schedule 2 Chemicals）；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约等同于公约所规定附表3化学品（Schedule 3 Chemicals）；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约等同于公约所规定特定有机化学品（Discrete Organic Chemicals, DOC）。

### 3.3 禁化武履约 Chemical Weapon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履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简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或CWC）的工作。根据公约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民用工业界的核心履约义务主要包括宣布、接受视察和防扩散等。

### 3.4 国际禁化武组织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简称OPCW），成立于1997年5月23日，总部设于荷兰海牙，旨在实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确保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对该公约遵守情况进行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该组织主要机构包括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与技术秘书处。

## 4 总体要求

监控化学品企业应建立健全监控化学品规范化管理工作体系，对监管化学品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提升禁化武履约能力。

#### 4.1 依法合规

监控化学品企业应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以国际公约及国际禁化武组织相关技术文件为指引，确保工作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公约要求。

#### 4.2 体系赋能

监控化学品企业应建立完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体系，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到位，跨部门协同高效。

#### 4.3 尽责警觉

监控化学品企业在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活动的全过程管理中，应对涉及或可能涉及监控化学品履约义务的活动保持合理的合规警觉、尽责管理。

### 5 工作体系

#### 5.1 工作部门

5.1.1 企业应建立完备的监控化学品管理与履约工作体系。工作体系由企业履约负责人牵头，以设施代表为核心，以数据申报人为骨干，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供应、销售、规划、财务等部门，构建常态化跨部门协同机制。

5.1.2 企业应指定特定部门作为履约工作主责部门，授权其牵头负责日常跨部门协调统筹工作。

5.1.3 企业应定期召开监控化学品管理跨部门工作会议，总结工作进展，部署后续工作，强化部门协同。企业履约工作负责人和/或设施代表根据需要，可临时召集跨部门专题会议，推进专项工作部署与执行。

#### 5.2 人员配备

5.2.1 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企业监控化学品管理和禁化武履约工作第一责任人。

5.2.2 企业应在高级管理层中指定一名成员负责监控化学品管理和禁化武履约工作，作为企业履约工作负责人。

5.2.3 企业履约工作体系成员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监控化学品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宜保持稳定，实行AB角工作制。

5.2.4 企业应指定设施代表、候补设施代表、数据申报人，明确其职责和权力，并保持相对稳定。设施代表宜由企业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设施代表、候补设施代表、数据申报人应具备一定的化学、化工专业知识，熟悉监控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及《宣布手册》基本内容，了解本企业基本信息和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 5.3 制度档案

5.3.1 企业应建立监控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化学品统计和申报制度，监控化学品储存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及检验、试验、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5.3.2 企业应归档保存禁化武公约及相关技术文件和我国监控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政策文件，供履约工作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查询。

5.3.3 企业宜定期或不定期归档履约工作文件，可以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形式保存，并供查询。

#### 5.4 人才支撑

5.4.1 监控化学品企业应构建专业人才支撑队伍，为企业日常禁化武履约工作提供支撑。专业人才支撑队伍应包括内部专职工作人员和外部专家，人才队伍包括但不限于设施代表、政策法规、运行管理、化学工艺、生产统计、检测分析、技术翻译等领域。企业应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宜建立专业人才挖潜、梯次



培养体系。

5.4.2 企业可遴选聘任内部禁化武履约专家，参与监控化学品管理体系构建和相关工作的指导与咨询。

5.4.3 企业宜依托园区、地方履约管理机构，建立外部专家咨询机制，定期、不定期聘请外部专家指导企业履约工作。

## 5.5 信息化管理

监控化学品企业宜采用信息化、数字化、人工智能技术与工具，实现监控化学品识别、生产、使用、消耗及其装置、项目等数据的信息化管理。

## 5.6 培训交流

5.6.1 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履约工作人员应定期参加由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所组织的履约工作培训。

5.6.2 企业应建立监控化学品履约知识和技能培训与交流制度，提升工作人员的履约合规能力，加快后备人才培养。

5.6.3 监控化学品企业应积极参与各级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所组织的履约宣传活动，提升履约知识，强化履约意识。

## 5.7 合规评估

企业应定期评估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监控化学品履约合规风险情况，保障监控化学品安全可控和履约合规。

# 6 项目管理

## 6.1 项目评估

企业应建立项目评估管理机制。监控化学品专责管理人员应参与项目评估与管理，推动项目高标准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

## 6.2 化学品识别

6.2.1 企业在开展科研开发活动、规划实施项目建设时，应识别是否涉及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和/或使用、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或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

6.2.2 企业应定期排查在产、在研项目是否涉及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或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加工和/或消耗，或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或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

## 6.3 许可备案

项目涉及监控化学品行政许可事项的，企业应依法依规做好监控化学品行政许可手续办理：

a) 涉及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改建的，企业应在立项备案后、开工建设前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许可，并在项目建成后办理监控化学品专项竣工验收和生产特别许可手续，验收合格。

b) 涉及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级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备案。

c) 涉及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经营的，企业应向省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开展使用或经营活动。

d) 涉及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改变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6.4 终止管理

6.4.1 企业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设区市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存档。

6.4.2 监控化学品生产装置拆除的，企业应做好拆除前后相关资料留存工作：

a) 留存设施拆除前后可参照对比的现场照片和录像资料，同时将副本抄送省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

b) 妥善留存监控化学品设施拆除前的生产记录和统计台账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视察所需的原始资料，其中第二类监控化学品设施要保留拆除当年和前3年的资料，第三类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设施要保留拆除当年和前1年的资料。

6.4.3 监控化学品生产装置拆除的，企业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置残余监控化学品物料。

## 7 运行管理

### 7.1 生产管理

7.1.1 企业应持续规范、提升生产管理运行，实现安全、绿色、数智化生产。

7.1.2 企业应拥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稳定的生产工艺，拥有满足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设备、检验设备和消防设施等，且维护良好。

7.1.3 企业应规范做好监控化学品生产能力标定，标定结果应通过基于设备规格、原始记录及反应周期进行核算校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生产应做好物料衡算。

7.1.4 企业生产岗位操作应规范记录。记录应规范、完整、清晰、齐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原料加料记录、中间品和成品出料记录等。原如岗位操作记录应按规定妥善保存：

a)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及后续加工、消耗岗位应至少存有3年的原始操作记录；

b)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岗位应至少存有1年的岗位原始操作记录。

7.1.5 企业应编制厂区化学品清单，并标明所在生产车间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应备有 MSDS 汇总表，非危险化学品应备有物理、化学性质及毒性汇总表，汇总表齐全、清晰。

### 7.2 检验管理

7.2.1 企业生产、使用监控化学品应贯彻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7.2.2 企业应按技术规范进行原料和产品的质量检验，规范签发检验合格证，并按规定妥善保存。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分析台账和检验合格证应至少保存3年。

### 7.3 储存管理

企业应建立监控化学品储存管理制度：

7.3.1 监控化学品应实行专用化工仓库储存，设专人管理。储存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3.2 应建立严格的出库、入库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规范、准确、完整记录填写并保存原料购买、出入库和领用记录，做好月度、年度统计台账，并按规定妥善保存：

a)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及后续加工、消耗涉及的主要原料，应至少存有3年的购买、出入库和领用记录；

b)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所涉及的主要原料，应至少存有1年的购买、出入库和领用记录。

7.3.3 发现丢失、被盗时，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省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

7.3.4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制订处理方案，报经省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批准后及时实施。

#### 7.4 销售管理

7.4.1 企业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查验购买方具备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并保留复印件。

7.4.2 企业应建立监控化学品销售台帐，台帐填写规范、内容准确、完整清晰，相关票据齐全，并按规定妥善保存：

a)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应至少存有3年的销售台帐及相关的销售发票；

b)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应至少存有1年的销售台帐及相关的销售发票。

#### 7.5 进出口管理

7.5.1 企业应规范监控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进口或者出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应依照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并委托被指定单位代理进口或者出口。

7.5.2 企业应妥善保存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7.6 宣传管理

7.6.1 企业应规范广告宣传工作，特别是互联网信息发布管理。

7.6.2 无相应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生产企业，不得擅自在互联网发布第二类、第三类和含硫、磷、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信息；无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的，不得擅自在互联网发布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销售信息。

7.6.3 企业应定期自查互联网主页及其他网络广告信息，确保实际生产情况与宣布信息、互联网发布信息保持一致，及时清理相关虚假信息。

### 8 数据管理

#### 8.1 台帐管理

企业应按要求做好监控化学品生产和/或使用相关数据资料台帐的整理和留存工作，鼓励采用数字化采集、整理和留存系统。

#### 8.2 数据宣布

8.2.1 企业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进出口活动的，应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做好监控化学品数据申报与禁化武公约宣布工作，不得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不得擅自变更申报与宣布范围和内容。申报与宣布数据应与生产、检验、购销等相关记录、台帐保持一致性。

8.2.2 企业应建立数据填报一审核两级校核制度。数据申报人按规定汇总、填报基本信息及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数据，数据审核人进行校验审核，确保企业基本信息与证照一致，确保申报的监控化学品生产、加工、消耗及进出口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数据审核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设施代表担任。

8.2.3 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第二类、第三类以及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企业应每年1月按要求完成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数据整理，配合、接受省、市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和化工园区所组织专家数据审核，并及时完成提交。

8.2.4 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企业应每年7月按要求完成下年度预计活动宣布数据整理，配合、接受省、市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和化工园区所组织专家数据审核，并及时完成提交。



8.2.5 预计活动变更宣布。预计宣布提交后，预计生产、使用活动超出原宣布计划的，应当在有关活动开始前按规定申报变更宣布。

## 9 接受视察

### 9.1 工作方案

9.1.1 生产监控化学品以及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其监控化学品达到或者超过禁化武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应当履行接受国际视察的义务，做好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视察的各项准备工作。

9.1.2 企业负责人承担接受视察主体责任，负责做好接受视察现场和数据资料等准备工作，配合视察组完成现场视察。

9.1.3 企业应制订并定期更新接受现场视察工作预案，可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9.1.4 接到视察通知后，企业应根据省、市接受现场视察工作方案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接受省、市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指导，做好接受国际禁化武组织现场视察工作，确保视察过程高效有序。

### 9.2 视察准备

9.2.1 企业指定设施代表，确定不少于2名技术翻译；明确参与接待视察人员任务分工。

9.2.2 企业应整理、准备中英文《视察前情况介绍》及视察所需的文件、报表和原始操作记录、数据台账等（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化学品清单，被视察厂区的领料、生产、加工、储存、发货、购销等数据凭证及统计报表）。

9.2.3 企业应准备并提供接受视察用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可容纳20人以上、可用于视察前情况介绍的会议室，配备可用于演示用的投影仪或液晶显示设备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b) 供视察组使用的办公室，配备必要办公设备，包括碎纸机、国际长途电话和传真等；

c) 供国家代表及中方陪同人员使用的办公室，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d) 供视察组使用的分析活动必要的工作场所及条件，具有通风橱、水、电的实验室或放置、架设和暂存现场分析设备的场地，若视察带有现场分析要求。

9.2.4 企业应整理厂区特别是视察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车间，水、电、蒸汽、冷等公用设施，质检室，原料及产品仓库，三废处理设施，技术研发部门，机修车间，医务室等），规划推荐厂区巡查路线。

9.2.5 根据需求，可聘请政策合规、工艺技术、数据分析、技术翻译等领域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 9.3 视察进行

9.3.1 企业负责人承担接受视察主体责任，负责做好接受视察现场和数据资料等准备工作，配合视察组完成现场视察。设施代表负责介绍企业情况；经国家代表同意，回答视察组问题，提供视察组要求的资料。

9.3.2 技术翻译负责视察期间中英文的准确互译。对视察组的问题、设施代表的回答、以及专业词汇的翻译有疑问时，应咨询国家代表及中方陪同人员。

9.3.3 视察组到达。视察抵达厂区后，协助视察组放置设备。按要求参加由国家代表视情召开的由视察组、中方陪同人员、企业负责人、设施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双方见面会。

9.3.4 视察前准备会。按要求参加由国家代表召开的视察前准备会，汇报相关准备工作，并贯彻落实准备会相关决定要求。

9.3.5 视察前情况介绍。视察开始前，设施代表通过翻译以演示文稿形式，向视察组介绍厂区情况、所从事活动、安全措施、行政和后勤安排，同时提供视察前情况介绍及附件中英文文本。内容应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小时。视察前情况介绍内容应注意保护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9.3.6 现场视察。设施代表应随国家代表全程陪同视察组现场视察。企业对视察组的有关提问，应由设施代表通过翻译进行回答。回答问题应态度自信、语言简洁，必要时应咨询国家代表和中方陪同人员。

a) 现场巡视。设施代表陪同视察组对整个厂区进行初步查看，并向视察组介绍厂区内各建筑物用途。

b) 现场检查。设施代表陪同视察组查看相关车间，核实现场工艺流程，查看水、电、蒸汽、冷等公用设施，质检室，原料及产品仓库，三废处理设施，技术研发部门，机修车间，医务室等。视察附带现场分析时，企业应协助视察组进行采样。

c) 核实宣布信息。应视察组要求，经国家代表同意，向视察组提供与视察有关的文件和生产记录，包括厂区内目前涉及的化学品清单，被视察厂区的领料、生产、加工、储存、发货、购销等数据凭证。核对销售台账发票时，可遮盖客户、价格等信息。

d) 对向视察组提供的资料应进行登记，并要求视察组使用后返还。

9.3.7 设施代表、技术翻译应协助国家代表审查视察初步报告草稿。

9.3.8 按要求参加视察初步报告签字仪式。

9.3.9 视察期间，在当地公安部门的指导下，负责视察期间视察组在现场暂存的仪器设备、文件的安全。不得损坏视察组张贴在办公室的封条。未经国家代表允许，不得进入视察组办公室，不得接触视察组文件及设备物品，不得私自与视察组接触。

9.3.10 视察期间，不得接受媒体采访，不得外泄视察相关信息。

9.3.11 视察期间，有序组织生产运营活动。

#### 9.4 视察后续

9.4.1 如视察过程中发现存在宣布不准确、视察报告中有应补充宣布事项的，应按视察整改要求及时提交补充宣布。

9.4.2 视察活动结束后，企业应及时对接受视察活动工作进行总结，并针对性进一步完善企业监控化学品管理与履约工作体系与实践。

附录  
(资料性附录)  
视察前情况介绍主要内容

视察前情况介绍应包含如下内容：

**1. 厂区介绍**

- 1.1 厂区地理环境及交通。采用地图示意时，中国地图应采用标准地图。
- 1.2 企业及被视察化学品车间简史、位置、布局；厂区平面图。
- 1.3 主要产品及原料。
- 1.4 涉及被视察化学品的科研及开发情况；质量控制。

**2. 被视察厂区从事的化工生产活动介绍**

- 2.1 通过工艺流程图介绍宣布的车间或化学品生产工艺流程。
- 2.2 产品产量、原料消耗的主要数据、前体来源及下游产品的出处、产品销售及直接进出口情况。
- 2.3 三废处理方法等。

**3. 行政安排及安全规则**

- 3.1 厂区行政安排，介绍工厂的工作作息时间、倒班情况、公休日和节假日。
- 3.2 厂区及被视察车间的安全规则及措施。

**4. 附件资料**

4.1 企业地理位置及交通图。标明企业所处的位置、周边地理特征、方向、比例及主要交通情况。图纸清晰，尺寸为A4倍数。

4.2 厂区平面图，标明与被视察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的储放地点（罐区和仓库）、动力等公用装置、实验室及质量检测、三废处理装置、医务室等。标明方向、比例。图纸清晰，尺寸为A4倍数。

4.3 工艺流程简图。图上应注明主要设备名称、连接设备间的管线、流量计、以S符号标明的取样点。流程图与技术资料、生产现场一致，并附有主要设备一览表。图纸清晰，尺寸为A4倍数。

4.4 厂区内主要化学品（包括产品及原料）清单。

4.5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能力的计算方法。

**5. 文本**

5.1 提供中文、英文两种语言文本。

### 参考文献

-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 [5]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
  - [6] OPCW：化学品手册（The Handbook on Chemicals），OPCW
  - [7] OPCW：宣布手册（Declaration Handbook）
-